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银河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银河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银河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享受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银河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近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银河证券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的规则与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n.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等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其他投资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了解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别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67;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8月8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每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8月8日)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85,364,963.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85801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5,370,729,726.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96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额数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变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后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率。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进行咨询。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在适当的风险提示下投资。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1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2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3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

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4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日起通过其